

#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森林防火命令

乐沙府规〔2022〕2 号

为切实控制火源，预防森林火灾，有效保护我区森林生态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生态文明建设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发布如下命令。

一、森林防火期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：全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（郁闭度 0.2 以上）及距离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。

三、在森林防火期内，进入森林防火区范围活动的人员，严禁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入山；
- （二）上坟祭祀时烧香点烛、烧纸钱、放鞭炮；
- （三）烧地边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等；
- （四）燃放烟花爆竹，燃放孔明灯；
- （五）乘坐交通工具时向外丢弃火种；
- （六）未经审批同意的开山爆破等工程用火；
- （七）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灭火责任，应当配置灭火机具，设置森林防灭火警示宣传标志，并向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宣传森林防灭火相关规定。

五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森林防火区，监护人要履行有效监护义务，森林经营者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。

六、森林防火区内居民生活用火、机动车辆进入防火区，要按规定落实相应防火措施。

七、在森林防火区从事旅游、野营、登山、祭祀、庙会等活动的，要严格遵守森林防灭火相关规定，并服从森林经营者的防火安全管理。

八、在森林防火区内开展工程设施建设的，应当按照森林防灭火要求，建设或配置森林防灭火设施、设备；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爆破、勘察和施工等活动，必须得到相关部门批准，并采取好防灭火措施，做好灭火准备工作。

九、全区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必须增强森林防灭火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并执行本命令，对违反森林防灭火规定的行为要积极举报（举报电话：0833—3444455）。

十、对违反本命令规定的，将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处理，对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发现森林火情,请及时拨打森林防火报警电话:12119、0833—3444455。

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30日